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（2024.9.5-2024.9.11）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代码_1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备注
1	李某	110**********		110**********	身份证	110**********	京技管综执罚字〔2024〕02150002号	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	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7月22日接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《涉嫌行政违法案件移送说明书》（京公大森行移字【2024】50000号）及相关证据材料，反映李某于2024年1月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城百丽小区内,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鸟类一只，被民警查获。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森林公安大队已接受证据鹌鹑一只，并将其移交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进行救助。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7月25日立案调查，现查明李某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，经四川川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鉴定，上述鸟类是鹌鹑，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整体价值共计人民币5000元，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。	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	罚款	1.5		2024年9月10日	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
2	赵某	110**********		110**********	身份证	110**********	京技管综执罚字〔2024〕02150003号	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	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7月22日接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《涉嫌行政违法案件移送说明书》（京公大森行移字【2024】50000号）及相关证据材料，反映赵某于2024年1月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城百丽小区内,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鸟类一只，被民警查获。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森林公安大队已接受证据鹌鹑一只，并将其移交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进行救助。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7月25日立案调查，现查明赵某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，经四川川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鉴定，上述鸟类是鹌鹑，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整体价值共计人民币5000元，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	罚款	1.5	0.2700	2024年9月10日	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

提示：行政相对人可按照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要求准备申请材料，如果拟修复信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公示的，则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按照指引在线修复，修复结果将同步至“信用北京”；如果拟修复信息仅在“信用北京”网站上公示的，则需按照“信用中国”关于信用修复的要求，将修复申请材料发送至工作邮箱：bj_credit@xj.beijing.gov.cn